

苏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苏食安委〔2024〕3号

关于印发《2024年苏州市食品安全抽检 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2024年苏州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苏州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预警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着力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监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苏州工作实际，统筹做好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预警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食品安全新形势新要求，以“四个最严”为统领，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一体化推动食品安全风险闭环管理，联动式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优化各部门抽检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发挥抽检监测排查风险隐患“雷达”作用，着力提高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目标，统筹完成全年任务。以全市1295.80万常住人口为基数，确定2024年各地各部门各类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总目标为104710批次，年度千人抽检率目标为8.08批次/千人，任务分配详见表1。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协调，明确分工，横向协

同，纵向联动，均衡推进年度抽检监测工作，认真做好财政经费绩效管理。

承担单位	常住人口 (万人)	任务目标 (批次)	千人抽检率 (批次/千人)	经费来源
市农业农村局	/	1800	/	苏州市财政
市卫健委	/	1000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300	/	
苏州海关（含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	15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000	/	
张家港市	144.02	8500	5.90	张家港市财政
常熟市	168.29	12400	7.37	常熟市财政
太仓市	84.80	5700	6.72	太仓市财政
昆山市	214.85	14375	6.69	昆山市财政
吴江区	157.25	7865	5.00	吴江区财政
吴中区	141.14	10300	7.30	吴中区财政
相城区	90.73	7620	8.40	相城区财政
姑苏区	92.61	7000	7.56	姑苏区财政
工业园区	116.99	8200	7.01	工业园区财政
虎丘区	85.12	7500	8.81	虎丘区财政
合计	1295.80	104710	8.08	/

表 1. 2024 年苏州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分配表

（二）问题导向，科学布局抽检重点。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切，聚焦农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和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两超”、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以食用农产品、“一老一小”、地方特色等高风险、低合格率食品为重点，以2023年抽检数据风险隐患为导向，科学制定年度计划，积极完善工作机制，提质增效开展抽检监测，积极应对舆情热点和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处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三）各司其职，积极深化检管结合。农业农村部门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聚焦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抽样检测，聚集粮油、水果等消费量大的农产品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加大胶体金法快速检测技术推广力度，推动建立常态化速测保障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聚焦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堂供货商、批发市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及集中用餐单位等重点单位，通过“食品安全抽检+专项整治行动”方式，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卫生健康部门按计划开展食品污染监测工作，提高监测质量，规范食源性疾病预防点工作，各地监测病例和采集生物标本不低于200份（姑苏区除外），积极提升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识别和溯源能力。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做好新收获粮食质量预测、调查、品质测报和卫生监测，全面检测新收粮食质量、品质及卫生指标，加强地方储备粳稻、小麦库存质量监管工作，着力保障储备粮质量安全。海关部门切实落实防控进出口食品安全重

大风险要求，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上级海关各项进出口食品监督抽检布控指令和风险监测计划任务。

（四）**监检闭环，切实提高处置成效。**各地各部门健全完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机制，综合运用“三书一函”，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风险处置落地落实，加强闭环监管，推行技术帮扶，坚持宽严相济，避免小过重罚。不合格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或代表性、群体性隐患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启动核查开展高效处置。各地各部门强化协同配合，提高处置成效。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

（五）**加快建设，提升抽检能力水平。**加强基层食品检验检测技术培训和能力建设，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管理考核，提升食品抽检监测质量。加快苏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快检与评价重点实验室建设，积极提升快检能力水平。整合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装备、技术、人才优势，完善食品安全行刑衔接联合实验室运行机制，加强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研究应用，充分发挥抽检监测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作用。

（六）**加大宣传，强化风险信息交流。**各地各部门要完善抽检结果信息公布制度机制，依法依规公开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通过“苏小检在行动”等形式发布风险解析和消费提示，加大食品安全宣传，积极引导市民安全健康饮食。建立健全风险交流机制，通过苏州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共享平台常态化互通数据，常

态化风险交流，推动形成食品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全市要以人民至上为根本点出发，充分认识做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重要性，坚持抽检监测为民惠民。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经费、人力、物力保障，加强系统谋划，协同联动形成合力，不断强化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着力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二）强化机制建设，严明工作纪律。深入研究食品抽检监测工作机制，完善抽检监测组织运行、协作联动、信息公开、分析研判和风险交流等机制建设，激发抽检监测新动能。各地各部门要依法依规遴选检验检测机构，督促指导检验检测机构严格执行抽检监测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和考核，确保抽检监测结论客观公正，真实可溯。

（三）严格督导推进，加强数据报送。苏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部门推动督导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落实情况。各地各部门根据本方案，制定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于4月28日前报至苏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年度任务执行中，各地各部门及时上传抽检监测数据和风险交流信息，各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每月28日汇总辖区内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进度报苏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